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A0100039F1910290033

签订地点: 武汉

签订日期: 2019-10-2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思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阿沃德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8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5	860	4300	现货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N3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5	1400	70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13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市黄埔区双井东路2号鹤汇商业中心426室;李细耀;1376336438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市青山区和平街道仁和路99号青城华府G10栋2313室;王欢;1348708103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思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青山区工业二路25号E栋19号027-86410800

委托代理人：李细耀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6336438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友谊支行
42001248781053003361

税号：91420107070536687Y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阿沃德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-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A座1608室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
3202007009200323033

税号：91420100MA4KXGYQ5F

签章时间：2019-10-29

